G12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和  
G1131牡丹江至延吉高速公路老爷岭（黑吉界）至汪清段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公开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1]](#footnote-0)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JL02 | （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乙级监理资质；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化工石油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  （5）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乙级资质。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JL02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所有成员整体）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100公里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  （上述高速公路业绩的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无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JL02 |
| 总监理  工程师 | 1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2]](#footnote-1)；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3]](#footnote-2)高级技术职称；  （3）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4）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注：1.高速公路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的业绩，养护工程业绩不予认定。  2.高速公路业绩应为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JL02 |
| 副总监理  工程师 | 2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4）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道路监理 工程师 | 4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3）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 桥梁监理 工程师 | 4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3）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 隧道监理 工程师 | 2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3）具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 试验 检测师 | 4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3）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人员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
| 2.1.2  2.1.3 | 第一信封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应满足一体化平台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第二信封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  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4]](#footnote-3)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  (总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2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5]](#footnote-4)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35 分 | 监理方案和措施 | 20 分 | 一般得12～15分 |
| 满意得15～20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 分 | 一般得6～8分 |
| 满意得8～10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 分 | 一般得3～4分 |
| 满意得4～5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 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9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9分 |
| 6 分 |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基础上，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 |
|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 6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 |
| 4 分 | 其他监理人员综合能力得分0～4分。 |
| 2.2.4（3） | 评标价 |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式中：F=10，E1=0.1，E2=0.05。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 分 | 近年内监理过的项目 | 12 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 |
| 8 分 |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50公里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 |
| 履约信誉 | 10 分 | 信用评价 | 10 分 | 信用等级AA |
| 6 分 | 信用等级A |
| 0 分 | 信用等级B、C、D |
|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采用：  （1）采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吉林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2）采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2023年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3）投标人无以上信用评价时，若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或以下等级对待。  （4）联合体投标的，首先按照上述优先顺序确定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公路工程监理工作成员的信用等级，然后再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公路工程监理工作成员的最低等级方的等级认定联合体整体信用等级。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 | | |

四、联系方式

|  |
| --- |
| 招 标 人: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 地 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
| 邮 编: 130028 |
| 联 系 人:于先生 |
| 电 话: 0431-85254020 |
|  |

1.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footnote-ref-0)
2. **“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footnote-ref-1)
3.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 [↑](#footnote-ref-2)
4.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footnote-ref-3)
5.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4)